附件： 上海健康医学院第 届第 次教代会

提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| |  | 部门 | 工会 | 联系方式 |  |
| 附议人 | |  | | | | |
| 提  案  内  容 | 案名 |  | | | | |
| 案 由 |  | | | | |
| 措  施  和 建  议 |  | | | | |
| 1. 审核意见 2. 立案 3. 退回，不予受理 4. 作为意见、建议，转 直接答复提案人。  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2. 实施部门  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 主办，由 会办，请于 年 月 日前完成。  分管校领导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1. 实施情况及结果     实施部门：主办负责人    会办负责人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4. 实施结果意见反馈    提案人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1.一事一案，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。

1. 每张提案必须由两人以上附议人（教职代会正式代表）签名或10名以上正式代表

联名；否则不予受理。

3.提案内容不够可附页。

4.本表一式两份（提交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本），提交校工会；推荐通过OA系统提交电子提案。